首頁 > 司法改革 > 裁判通俗化 > 法律用字用語統一表

法律用字用語統一表

▍法律統一用字表

中華民國62年3月13日立法院第1屆第51會期第5次會議及中華民國75年11月25日第78會期第 17次會議認可

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14次會議通過新增一則

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 明
公布、分布、頒布	布	佈	
 徴兵、徴稅、稽徴 	徵	征	
部分、身分	分	份	
 帳、帳目、帳戶 	帳	賬	
 韭菜 	韭	韮	
礦、礦物、礦藏	礦	鎮	
 釐訂、釐定 	整厘	厘	
使館、領館、圖書館	館	舘	
製、穀物	穀	谷	
 行蹤、失蹤 	蹤	踪	
 妨礙、障礙、阻礙 	礙	碍	
 賸餘 	賸	剩	
 占、占有、獨占 	占	佔	

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說 明
 牴觸	牴	抵	
屋員、雇主、雇工	雇	僱	名詞用「雇」
僱、僱用、聘僱	僱	雇	動詞用「僱」
脚物	賆戜	臟	
黏貼	黏	粘	
計畫	畫	劃	名詞用「畫」
策劃、規劃、擘劃	劃	畫	動詞用「劃」
蒐集	蒐	搜	
菸葉、菸酒	菸	煙	
 儘先、儘量 	儘	盡	
麻類、亞麻	麻	蔴	
電表、水表	表	錶	
擦刮	刮	括	
拆除	拆	撤	
磷、硫化磷	磷	嫦	
貫徹	徹	澈	
澈底	澈	徹	
— 祗 	祗	只	副詞
並	प्रेंट	并	連接詞
聲請	聲	申	對法院用「聲請」

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說 明
申請	申	聲	對行政機關用「申請」
關於、對於	於	于	
給與	與	予	給與實物
給予、授予	予	與	給予名位、榮譽等 抽象事物
紀錄	紀	記	名詞用「紀錄」
記錄	記	紀	動詞用「記錄」
事蹟、史蹟、遺蹟	蹟	跡	
蹤跡	跡	蹟	
糧食	糧	粮	
覆核	覆	複	
復查	復	複	
複驗	複	復	
取消	消	銷	

■法律統一用語表

62年3月13日立法院(第1屆)第51會期第5次會議認可

統一用語說明

「設」機關 如: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五條:「教育部設文化局,.....」。

統一用 語 說

明

「置」人員

如:「司法院組織法」第九條:「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,特

任。.....」。

「第九十八條」

不寫為:「第九八條」。

「第一百條」

不寫為:「第一00條」。

「第一百十八條」

不寫為:「第一百『一』十八條」。

「自公布日施行」

不寫為:「自公『佈』『之』日施行」。

「處」五年以下有期徒

刑

自由刑之處分,用「處」,不用「科」。

「科」五千元以下罰金

罰金用「科」不用「處」,且不寫為:「科五千元以下『之』 罰金」。

「處」五千元以下罰鍰

罰鍰用「處」不用「科」,且不寫為:「處五千元以下『之』 罰鍰」。

準用「第○條」之規定

法律條文中,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,不寫「『本法』第○條」 而逕書「第○條」。如:「違反第二十條規定者,科五千元以 下罰金」。

「第二項」之未遂犯罰 之

法律條文中,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,不寫「『本條』第○ 項」,而逕書「第○項」。如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「依第一 項宣告褫奪公權者,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。」

「制定」與「訂定」

法律之「創制」,用「制定」;行政命令之制作,用「訂 定」。

「製定」、「製作」

書、表、證照、冊據等,公文書之製成用「製定」或「製 作」,即用「製」不用「制」。

 $\Gamma - \setminus \underline{-} \setminus \underline$

法律條文中之序數不用大寫,即不寫為「壹、貳、叁、肆、 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 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佰、仟」。

2024/10/18 下午6:54

統 一 用 語

說

明

十、百、千」

「零、萬」

法律條文中之數字「零、萬」不寫為:「0、万」。

發布日期: 109-02-10 更新日期: 109-08-04 發布單位: 司法行政廳